

讲文明 树新风

文明从脚下起步 创建自你做起



云南 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编者按：近期，我们只要走上昆明的街头巷尾，就不难发现，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语、公益广告随处可见。据了解，除了昆明，云南省还有安宁市、大理市、普洱市、丽江市、蒙自市、腾冲市、文山市、瑞丽市共9个城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目前这些城市都正在为“创城”而努力。云南省为什么要大力“创城”？又是怎样推进相关工作的？为此，本刊专访了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鲁永明。

记者 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对云南有什么重大意义？

鲁永明 全国文明城市是目前国内所有城市品牌中综合性最强、含金量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城市品牌，也是国内城市综合类评比中的最高荣誉。大家知道，城市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云南来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这个“龙头”，以城市的发展带动经济全面发展；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必须抓好城市这个“龙头”，以城市的发展进步带动“三个定位”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也必须抓好创建文明城市这个“龙头”，以城市文明程度的提高带动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对于引导全省城市科学发展，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推动城市文明进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 全国文明城市的基本要求和标准主要有哪些？

鲁永明 全国文明城市是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进程中，坚持科学发

展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

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设计科学，内容涵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由思想道德基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常态长效创建工作机制三大板块，12个测评项目、90个测评内容、188条测评标准构成。第一板块包含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培育文明道德风尚三大测评项目。第二板块包含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8大测评项目，简称“八大环境”。

我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全面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载体，作为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先后有安宁市、昆明市、大理市、普洱市、丽江市、蒙自市、腾冲市、文山市、瑞丽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这些城市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聚焦民生关注，突出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创新，保持了持续推进创建工作的良好态势。